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2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188,530.19	73,742.92	1,003,946.56	1,004,661.87	183,868.33	5,530,518.58	21,980.28	16,401.61	0.00	84.53%

3、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18,086.61	105,126.80	829,545.85	829,570.74	188,515.87	1,269,233.87	5,730.03	4,648.03	0.00	81.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8.11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1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2.6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20.0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13.71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合作模式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鲲泰”)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和经签字盖章的《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包1、2、3、4)-鲲泰》(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确定神州鲲泰为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MCC20260500053)的供应商。现对中标情况及合同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PC服务器

(二)中标情况:

标包1(ARM架构计算均衡型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7,839,896,716.7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0.53%。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标包2(ARM架构存储型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469,675,698.32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标包3(ARM架构高性能计算均衡型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1,831,266,638.1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标包4(ARM架构公有云服务器):根据中标公示,神州鲲泰的投标报价为798,764,469.9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20.00%。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三)用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岳

注册资本:5,321,884.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PC服务器

(三)协议合作模式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买方中的某一个公司单独或某几个公司共同依照本协议向卖方发送具体采购订单,卖方依照本协议履行该采购订单,买卖双方发送采购订单和履行采购订单的行为均系履行本协议内容。

2、买方向卖方购买、卖方向买方出售PC服务器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协议货物并非仅指一组设备或软件,而是指它们结合而成的一个能够协同工作的整体。

3、若买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卖方购买全部或部分协议设备和服务,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和条件,与买方签订采购订单并向买方提供协议设备和服务。卖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向买方销售协议设备和服务,除买方指定的买方关联公司外,卖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的买方关联公司销售协议设备和服务。

(四)协议设备价格

1、协议含税总金额上限为1,341,407,927.11元,不含税总额上限为1,187,086,661.15元,产品数量上限为4,319台,该金额及数量仅为本协议设备的预估上限,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本协议所列单价为买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卖方购买协议设备的最终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单价,除价格联动机制所涉设备外,该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协议设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设备及其相关附件、辅件、服务和运输费用的价格(另行约定的除外)。协议总价及采购订单价格除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外均为固定不变价。

(五)运输、交付、安装及验收等

运输、交付、安装及验收等依据合同情况执行。

(六)生效及期限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27年7月1日。

四、中标项目及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的供货产品为神州鲲泰系列服务器,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合作模式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包1、2、3、4)-鲲泰》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8,348,491股增加至579,592,00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78,348,491元增加至人民币579,592,00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4.84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59.2004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834.8491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959.200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46,630.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153,369.8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3)、《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031、2025-032)、《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87,811.77
2	上海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	9,936.50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变更)	50,960.00	467.07
合计		240,936.00	198,215.34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新药研发项目	益方生物、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InventisBio US LLC、InventisBio LLC	益方生物、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InventisBio US LLC、InventisBio LLC、益祺生物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KFMXYB3M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5号院6号楼3层372室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邵长准

四、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事项,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1.43元/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4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4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55/365≈1.047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38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7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7月3日收市前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61,637,75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3,479,200股,即958,158,55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284,394.00元。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958,158,55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8,158,550×0.28÷961,637,750≈0.2790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790)÷(1+0)=(前收盘价格-0.27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王培文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前,王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金额12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65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5,000股,占比:0.0008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王培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王培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